



機關安全維護。+。幸福季

## ◎常見消費糾紛案例－旅展消費

案例：

陳先生為規劃家人假日休閒活動，某日前往某一旅展消費，見旅行業推出優惠方案，得以市價七折優惠價格，參加該旅行社所規劃之國內旅遊行程，當下即刷卡付清所有費用，並加購該旅行業販售之另一民宿業之商品(服務)禮券，該禮券使用要點載明「優惠期間」過後不得使用，請問陳先生若回家後突然不想去了，可否要求旅行社「全額」退費？陳先生如果於該禮券「優惠期間」過後，是否仍得持該禮券至該民宿消費？

說明：

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於旅遊活動前得任意解除契約，惟仍應依該項規定基準賠償遊行業，故陳先生不得要求遊行業「全額」退費，惟得依該項所定比例賠償旅行業旅遊費用。另依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1 條規定，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該禮券限制使用期限條款違反上開不得記載事項無效，故陳先生仍得於「優惠期間」過後使用該禮券。

建議：

旅展商家優惠固然吸引人，然消費者仍應該衡量自己需求並多方比較後再做決定。購買相關產品時，應請業者出示「書面定型化契約」，並仔細核對是否符合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另如已給付定金，依民法第 249 條規定，推定雙方契約成立，除因可歸責業者或是不可歸責消費者及業者之情形才能請求返還定金。另購買商品(服務)禮券，更應注意該禮券是否載明「履約保證條款」，以避免因業者倒閉而無法求償，併請將禮券儘快使用完畢。



###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傳真電話：02-2565-1156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3-5891935

檢舉傳真電話：03-5889820

電子郵件信箱：SCHTRU07@MS33.HINET.NET